



宦官史

面对权贵如云美女，两手空空度尽一生

从历史中看宦官的来历，历代朝庭上宦官的表演，揭露神秘群体的甘苦一生。

【“望之不似人身，相之不似人面，听之不似人声，察之不似人情”。这种不男不女之人，是封建社会人为制造的产物，其体态和心态特征是：丧失生殖机能，喉头小，声音尖，毛发少，无胡须，皮下脂肪多，心理上孤僻，冷酷，好疑，阴匿，自卑。】

【作为宫中奴仆，宦官不仅可以在龙床边服侍皇帝的性生活，还可以在御座旁参与朝廷机密，左右国家政局，其作用非同小可，宦官是皇帝的影子，太神秘了。】

【郑和在这次“靖难之役”中，亲随燕王“出入战阵，屡建奇功”，受到朱棣的嘉奖，被擢升为内官监太监，赐姓为“郑”。】

【朱棣虽然从建文帝手中夺取了帝位，但这一行动，按照传统的礼制，是一大逆不道的夺嫡叛乱，因此，内部不免有敌对情绪。不过，更使朱棣卧榻难眠的是，建文帝下落不明，不知是隐藏国内，还是逃往海外了。若是藏于国内，还好办；若是逃往番国，这无疑是一种潜在的威胁。出于以上种种考虑，他一方面在国内加紧侦探的同时，另一方面又派亲信宦官出使周边及海外番国。据《明史》记载，仅永乐年间宦官奉旨出使的事例多不胜数。如李兴出使暹罗；尹庆曾先后出使满刺加、爪哇、苏门答腊等地；王进出使日本；王琮出使真腊；王贵通出使占城国；把太曾出使西域别失八里、哈实哈儿；李达出使迭里迷；张谦出使淳泥、古麻刺朗；海寿出使朝鲜；杨三保出使乌斯藏、西天尼八刺国；鲁安出使哈烈、失刺思诸国；等等。规模最盛的是郑和曾七次出使西洋，前后二十八年间，共历经三十余国。】

黑二十四史



宦官史

珍



引言：揭开宦官的神秘面纱

提到宦官，我们很自然地就会想到清儒唐甄在《潜书·下篇》中的一段描写：

望之不似人身，相之不似人面，听之不似人声，察之不似人情。臃然磊然，如瘦如魅，盘然馥然，如牛如豕，不似人身也。有颀非男，无须非媪；虽少美如玉，索无生气，不似人面也。其声似童，不颖；似女，不媚；似哑，成声；似理，成语，不似人声也。煦煦爱人，亦复毒人；悯之则流涕成雨，恶之则斩杀如草，不似人情也。

这种不男不女之人，我们称之为第三性。第三性之人是一种变态，是封建社会人为制造的产物，其体态和心态特征是：丧失生殖机能，喉头小，声音尖，毛发少，无胡须，皮下脂肪多，心理上孤僻，冷酷，好疑，阴匿，自卑。

作为宫中奴仆，宦官不仅可以在龙床边服侍皇帝的性生活，还可以在御座旁参预朝廷机密，左右国家政局，其作用非同小可。宦官是皇帝的影子，太神秘了。在辛亥革命（1911年）以前，人们讳莫如深，欲探不能。随着封建时代的结束，宦官在历史舞台上消失了。但是，宦官的历史就是中国政治文化史的一个侧面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只有对幽灵般的宦官面目加以了解，才能真正了解曲折的中国历史进程。因此，宦官成了人们热衷的课题，研究宦官是十分必要的。

宦官的历史大约有3千年。早在西周就有阉人活动在政治舞台。从《周礼》中可见阉人在宫中担任各种杂役，掌管衣食住行等事务，说明宦官制度初步形成。春秋战国时，几乎每个诸侯国都有宦官预政，但没有造成较大的危害。秦朝统一天下，创置了与封建专制体制相适应的系统的宦官制度。汉、唐、明三朝，宦官以群体的形式酿造了三次大的宦祸。汉朝宦祸的特点在于执掌中书，迫害士大夫；唐朝宦祸的特点在于控制军队，左右皇帝；明朝宦祸的特点在于特务横行，盘剥百姓。汉末、唐末、明末是宦官活动最猖獗的三个时期，在历史的坐标图上形成了三个极点。令人深思的是，汉、唐、明三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三次鼎盛阶段，却出现了三次宦祸，其内在原因值得探究。清朝灭亡以后，宦官制度亦随之终结。虽然伪满洲帝国一度恢复太监，但毕竟是局部地区回光返照。这就是中国宦官史的基本轮廓。

应当看到，强大的中央集权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繁荣的保证，而宦官制度对于维护中央集权是有积极作用的。宦官、外戚、朝臣是国家政治的三支重要势力，君主正是在利用这三支势力的过程中，不断加强中央集权。所以，宦官制度能够合法地、长期地、

不断膨胀地存在下来。

然而，宦官制度极大地摧残了人性，周期性地激化统治集团内部矛盾，有时甚至架空皇权，胡作非为，导致朝政衰败、社会动荡。因此，宦官制度有腐蚀性、破坏性，它一直受到正义之士的抨击。

珍

黑
二
十
四
史



宦
官
史

第一章 骇人听闻的宫刑

谈到宫刑，现在的人觉得很残酷，也很神秘，因为各种各样的传闻很多，宫刑的方式也很多。一个活生生的健康人，通过宫刑就变成了阉人。宫刑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

传闻有一种很“人道”的方法：把小男孩的睾丸搓小，每天搓，逐渐加力，一日数次，经年不辍，使之萎缩化灭，失去性能力。小孩长大后就可以当宦官了。

这是宫刑吗？不是，至少不是典型意义上的宫刑。

一、宫刑·腐刑·女子幽闭

宫刑，似乎还没有人从文字学入手去考证“宫”字的形声及其含义。肤浅的理解是：宫是宫廷，凡受宫刑的人都要关在宫中，故称宫刑。

上古文献多次记载宫者。《周礼·秋官》说过“宫者使守内。”即宫者负责内务。《白虎通·五刑》也说：“宫者，女子淫，执置宫中，不得出也。”女子成为宫者，这是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情，后面我们还会论述。

先秦时期的鲁国、晋国、郑国都有称作“司宫”的人。司宫是宫内阉人之长，职责是管理宫殿。《左传·昭公五年》记载楚国君主之语：“吾以韩起为阉，以羊舌肸为司宫。”《左传·襄公九年》也记载：“令司宫、巷伯儆宫。”儆宫，就是管理好宫事。《全唐诗》三四六卷王涯的《宫词》云：“永巷重门渐半开，宫官著锁隔门回。”这里的宫官，就是指受过宫刑的阉人。

宫刑，有几种异称：

称宫刑为馐刑。馐，读为“蜀”音，《说文·支部》：“馐，却阴之刑也。从支蜀声。《周书》曰：刖、劓、馐、黥。”对这个字，张舜徽先生在《说文解字约注·馐》中考证说：“《尚书·虞书》标目下《正义》称贾、马、郑、古文《尚书》馐皆作劓，知古自有从刀之劓，与劓刖诸字从刀之意。”馐，在字典中很难查到，如果从“劓”字解释，就很容易了，因为“刂”象征刑术器械，有刀割之义，能够形象地说明宫刑。

宫刑又称腐刑。腐有败坏损伤之意，损坏男性生殖器的刑罚就是腐刑。《礼记》：“受刑者绝生理，故谓之腐刑，如木之腐朽无发生也。”腐朽之木，有杆不能结实，有身不能传代。《汉书》卷六二《司马迁报任安书》云：“最下腐刑，极矣。”《汉书·景帝纪》中元四年“赦徒作阳陵者，死罪欲腐者，许之。”《注》云：“宫刑，其创腐臭，故曰腐也。”按：腐不是腐臭意，如果两胯之间腐臭不能愈，就不能活命。当时的医技虽差，还不致于使净身者腐臭难闻。腐刑是对宫刑的贬称，也是宫刑的代称。《魏书·阉宦》记刘思逸少充腐刑，即受宫刑意。

有个问题尚待讨论，有没有女性受宫刑？宫刑的对象是否包括女性？先秦时李悝的《法经》中的《杂法》有六禁，第一是“淫禁”，规定“夫有二妻则诛，妻有外夫则宫。”《尚书大传》：“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。”《尚书刑德考》：“宫者，女子淫乱，执置宫中不得出。割者，丈夫淫，割其势也。”这就是说，宫刑是将女子禁闭于宫中。

这个说法未必确切。如果将宫刑称为女子禁闭，岂不是说每个朝代的宫女都在受宫刑？怎么能将宫刑等同于女子禁闭呢？对此问题，鲁迅在《病后杂谈》中的观点颇有见解，他说：“从周到汉，有一种施于男子的宫刑，也叫腐刑，次于‘大辟’一等。对于女性，就叫‘幽闭’，向来不大人提起那方法，但总之是决非将她关起来，或者将它缝起来。近时好像被我查出一点大概来了，那办法的凶恶、妥当，而又合乎解剖学，真使我不得不吃惊。”这里，鲁迅对“幽闭”即“禁闭”持彻底怀疑态度。至于到底是如何给女子施“幽闭”之刑，鲁迅没有说出来。鲁迅早年学习西医，又精通中国历史，他所说的“合乎解剖学”的凶恶方法，当然是一种刑术。

据有人推测，幽闭就是用木棒椎击女性胸腹，使子宫韧带松弛，人为造成子宫脱垂，破坏其生殖机能。

这种推测是依据了清儒马国翰的《同耕贴》以及褚人获的《坚瓠集》。褚人获在其续集卷四“妇女幽闭”条有专门论述，并且引用了明代王兆云的《碣石剩谭》之文：

妇人椽窞，椽字出《吕刑》，似与《舜典》相同。男子去势，妇人幽闭是也。昔遇刑部员外许公，因言宫刑，许曰：“五刑除大辟外，其四皆侵损其身，而身犹得自便亲属相聚也。况妇人谋罪，每轻宥于男子，若以幽闭禁其终身，则反苦毒于男子矣。椽窞之法，用木槌击妇女胸腹，即有一物坠而掩闭其牡户，止能便溺，而人道遂永废矣。”是幽闭之说也。

闻一多认为豕字像去势之豕，他在《古典新义》云：“通之于人，故男子宫刑亦谓豕，《诗》作椽，用借字。”

以上说法，自成其理。考之上古，宫刑又称椽（zhuó 捉）刑。《尚书·吕刑》记载：“杀戮无辜，爰始淫为劓、刵、椽、黥。”《诗·大雅·召旻》也记载：“昏豕靡共。”《笺》云：“昏，椽，皆奄人也。昏，其官名也；椽，毁阴也。”椽的本义是敲击，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椽，击也，从木豕声。”《诗·小雅·斯干》：“约之阁阁，椽之橐橐。”《疏》：“既投土于板，以杵椽筑之。”椽坏女性的生殖器官，使其不能房事，并且失去生育能力，这就是幽闭。

幽闭的形式可能有多种，用得较少，且很隐秘，所以，没有人搞得清楚。幽闭的女子大多默默无闻，受尽凌辱，她们不愿张扬其事，所以亦无口耳之传。

二、形象的宫刑滥觞

学术界普遍认为宫刑产生于周代，其实，宫刑的出现还可上溯。

宫刑是上古的五刑之一，五刑是辟（砍头）、膻（砍脚）、宫（破坏生殖器）、劓（割鼻）、墨（刺脸）。只要知道了五刑产生的时间，就可确定宫刑的产生时间。

据文献记载，五刑产生于原始社会解体时期。在舜和禹当军事部落联盟首领时就已有了五刑。《尚书·舜典》记舜对皋陶说：“汝作士，五刑有服。”《尚书·大禹谟》记禹对皋陶说：“汝作士，明五刑。”士，即管刑法的官员。《尚书·吕刑》记载：“苗民弗用灵，制以刑，惟作五虐之刑曰法，杀戮无辜，爰始淫为劓、刖、椽、黥。”

到了夏代——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，随着国家制度的确立，刑法也完善了。《尚书大传》记载“夏刑三千条。”这三千条中就有宫刑。汉代郑玄为《周礼·司法》作注时，解释这三千条是：“大辟二百，膻辟三百，宫辟五百，劓、墨各千。”

从甲骨文可以看见宫刑的滥觞。殷商一直存在性崇拜观念，把男性生殖器画为且，作为象形字。还有一个会意字，从图形可见，一边是刀，一边是男性生殖器。把锋利的刀对着柔软的生殖器，可想而知是在施行阉割术。史学家认为，殷王经常阉割羌人的战俘，让他们入宫服役。

周代的宫刑甚为普遍，《诗·小雅》记载周幽王（前781～前771年在位）时，有个叫孟子的人受过宫刑，这是古文献中对宦者的最早记述。

有必要说明的是，古代刑不上大夫，受宫刑的多是地位很低之人。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云：“公族无宫刑，不剪其类也。”这就是说，王族的人犯了罪，不以宫刑惩处，以免断绝贵族血脉。

三、从阉鸡到阉人

惩罚罪犯，人体的许多部位都可以切割，为什么偏偏发明了宫刑，并且又把它当重刑呢？

我们的先民是很聪慧的，他们很早就发明了对动物的阉割术，有阉鸡的、也有阉牛和阉猪的。至今在农村还有人操此业为生。通过阉术，可以使动物失去性功能，便能多长肉。《庄子·外物》：“任公子为大钩、巨缁，五十犗以为饵。”犗就是阉割了的牛。遗憾的是，先民没有坚持对阉割术进行遗传学方面的深入研究，而是把这一技术用于开发到人体身上，走了邪道。

我们知道，先民很崇拜男性生殖器，在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址等处都发现有陶祖。生殖器象征着劳动力和创造力，象征着繁衍和兴旺，这是多么神秘的部位啊！除了头颅，没有比生殖器更重要的部位了。割了生殖器，人不会丧命，但却失去了生育能力，失去了健壮的体魄，减少了再犯罪的机会，从心理上给予了沉重打击。于是，统治

珍

者认为宫刑是有效的刑法，大加采用。

上古，宫刑的作用在于：

首先，提供宦官，以之作为宫奴，为君主服务。国君的荒淫是没有限度的，也是合法的。国君可以强占成百上千的女性，把她们囚禁在宫中，作为泄欲的工具，也作为传宗接代再生产的机器。这些女性一辈子关在宫中，如果宫奴是男性，难免出现越轨行为。可是，又不能没有宫奴伺候她们，最好的方法是用阉人为宫奴。再说，君主、后妃们的生活十分奢侈，宫中有大量的劳役需要人去做，女性不能胜任繁重的劳力。只有宦者最合适，无论与女性还是男性打交道都很方便，既保证了君主的淫乐，又保护了君主血缘的纯洁性，还可以承担劳力。因此，只要君主专制制度存在一天，宦者就会在宫中存在一天。宦官制度是君主专制制度的一块赘瘤。

其次，宫刑作为一种刑罚，用于惩治民间的淫乱之风。上古的婚姻形态由群婚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后，仍然盛行婚外私通。舜曾经指责部落首领“朋淫于家”。在《诗经》中处处可见男女之间的风流韵事，“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”，这样的风气不利于社会安定。对付淫乱，直截了当的方法是破坏生殖器官，生理上残破不全，心理上的妄想就会自然消失。因此，《尚书大传》说：“男女不以义交者，其刑宫。”这样一种刑罚是非常严厉的。按照传统的伦理道德，父母给儿子一个健全的身体，身体残破就是对父母的不孝，割了生殖器更是最大的不孝，俗语云：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受过宫刑的人，总是把割下来的生殖器用油炸透，再用东西包好，放在器皿里，吊到偏僻的房梁上，等到人死后与尸体一起掩埋，这辈子虽然六根不全，来世却可以修个全身。

据说，被阉割的男子长得特别漂亮俊美，举止斯文温柔，帝王很喜欢这种嬖臣伺候。这也是宫刑的动因之一罢！

四、痛不欲生的阉割术

阉割术又称去势，是一种残酷而侮辱人格的刑罚，它仅次于死刑。但是，受宫刑者所受到的折磨远胜于受死刑者。受死刑者，只受一时的皮肉之痛，一死即休。受宫刑者，不仅在肉体上要受到惨绝人寰的酷刑，还要在精神上受到难以忍受的摧残。

司马迁在《报任安书》中饱含愤懑之情，倾述了他在精神上受到的不可言状的痛苦：

顾自以为身残处秽，动而见尤，欲益反损，是以独抑郁而谁与语……行莫丑于辱先，诟莫大于宫刑。刑余之人，无所比数，非一世也，所从来远矣。昔卫灵公与雍渠同载，孔子适陈；商鞅因景监见，赵良寒心；同子参乘，袁丝变色，自古而耻之……最下腐刑矣……是以肠一日而九回，居则忽忽若有所亡，出则不知其所往，每念斯耻，汗未尝不发背沾衣也。

古人有浓厚的孝的观念，身体任何一部份都受之于父母，不得损坏，连头发都不得剪，何况传宗接代的生殖器官。受到宫刑的人，其精神上的痛苦是不言而喻的！

受宫刑的人，在肉体上也要受到极大的折磨。古代没有科学的麻醉术，受刑者在神智很清醒的情况下被活活挖掉生殖器，没有不昏死过去的。于是，行刑者将受刑者置于蚕室养伤。

蚕室是养蚕的地方，养蚕要蓄火以保持一定温度，故蚕室很暖和。受宫刑者畏风，在蚕室里养 100 天，伤口才能恢复。汉代很流行下蚕室，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》下：“诏死罪系囚皆一切募下蚕室。”《注》：“蚕室，宫刑狱名。宫刑者畏风，须暖，作窰室蓄火如蚕室，因以名焉。”

到了清代，受刑者就不一定下蚕室了。清代的太监在回忆录中叙述过割宫的情况：太监马德清回忆说：

我九岁的那一年，大概是光绪三十一年，有一天，我父亲哄着我，把我按在铺上，亲自下手给我净身。那可真把我疼坏了，也吓坏了。疼得我不知道昏过去多少次。这件事，我从来不愿意对人讲，我并不是害羞，实在是太痛苦了。从旧社会来的苦寒人，人人都有不少伤心的事儿，可是最伤心的事，自己总是不愿意想的，想起来，心就像挨针扎一样疼啊！

请想一想，那年头，没有麻药，没有什么注射针、止血药那一类东西……硬把一个欢蹦乱跳的孩子按在那儿，把他的要命的器官从他的身上割下去，那个孩子该多么疼啊！一根根脉通着心，心疼得简直到要从嘴里跳出来了。从那一天起，我的整个生殖器便同我分家了。

动完这种手术后，要在尿道上安上一个管子，不然，肉芽长死了，尿就撒不出来啦，还得动第二次手术。我后来听得这个道道的人讲，割掉那个玩意儿以后，不能让伤口很快地结疤，要经过一百天，让它偎脓长肉，所以要常常换药。说实在的，哪里是药呢，不过是涂着白蜡、香油、花椒粉的棉纸儿。每一次换药都把人疼得死去活来。”（《晚清宫廷生活见闻》，北京，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2 年版，第 174 页）

这是父亲亲自给儿子净身，更多的情况是由专门机构从事阉割术。光绪年间，北京南长街会计胡同的“毕五”和地安门内方砖胡同的“小刀刘”这两家就是“净身”的专业户，得到官方的恩准，定期向宫廷进贡阉人。另外，在总管内务府下设有慎刑司，这本是管理刑罚事务的，也干一些阉割之类的事情。每年都有数以百计的健康男孩在此割掉生殖器，成为不阴不阳的人。

阉割的方法一般有两种。一种是上面提到的“拔菟子”，即把生殖器连根割掉。另一种是把睾丸挤破或掏空，使不能产生精液，有的是从小搓磨睾丸，促其萎缩，使之失去男性特征。我国古代采用前一种为多，如《旧唐书》列传一百五十记载：“初，（李）

猎儿出契丹部落，十数岁事（安）禄山，甚黠慧。禄山持刃尽去其势，血流数升，欲死，禄山以灰火傅之，尽日而苏。因为阉人，禄山颇宠之，最见信用。”该文中的“尽去其势”就是彻底割掉生殖器的意思。

前引马德清的回忆，所述阉割过程，讲得不甚清楚。近读金易、沈义羚《宫女谈往录》，其中有一篇老太监张福的自述，颇为详细，试摘写如下：

张福的老家在直隶南部河间府（今河北省河间县），那里盐碱地多，不产粮，穷人就把小男孩阉割了送进宫中。阉割称为净身，净身前要拜主刀的净身师当师傅，送猪头和白酒，发誓永远奉敬师傅。然后订立文书，写明自愿净身，生死不论。净身的季节最好是春夏之交，不冷不热。净身前一天不吃饭，以免术后大便。净身前喝臭大麻水，使大脑晕惚。被净身的男孩躺在炕上，手脚拴牢。第一步，先割睾丸，在阴囊两边割开，切断筋管，把睾丸挤出，然后把猪苦胆贴在伤口，用以止血消肿。第二步是割势，去掉阴茎。不能割浅了，留下茬子则必须再挨一刀。也不能割深，否则不便于拉尿。然后，插一根大麦杆在尿道口，把猪胆劈开，呈蝴蝶状，敷在创口。一个多月就躺在炕上养伤。割下来的东西被净身师保存，放在装有石灰的升里，用红布裹着，连同文书系在屋梁，称为红步（布）高升，等待被净身者进宫发了迹，以重礼赎回。

五、外国人的“去势”

许多人认为，只有古代中国才风行去势，去势是中国的特有产物。其实不然，在世界各地几乎都曾有过去势行为。

在欧洲，希腊神话传说阿提斯男神与基伯律女神曾经相恋，不料阿提斯与桑给立阿斯河的水精发生了性关系，基伯律发怒杀了水精，阿提斯伤心至极，一气之下割了自己的生殖器。基于这个神话，希腊、罗马一带的信奉基伯律的僧侣们便争相去势，成为“半男”，以示虔诚。据说，在罗马的一些诊所和理发店可施行去势术，门前甚至悬挂着“去势大减价”的广告牌。有些去势者是奴隶。恩格斯在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讲过：“早在希罗多德时代，在希沃岛上就制造这种阉人出售，据瓦克斯穆特说，并不是只卖给野蛮人。”此外，在俄罗斯南部与罗马尼亚一带的基督教徒，他们根据耶稣十二门徒之一的《马太传》中的19章12节中的一句暧昧文字“因为有生来是阉的，有被人阉割的，有因为天国自己不娶的……”，推测并相信基督自身也是去势了的，于是仿效基督去势。基督是基督教对耶稣的专称，耶稣是上帝差遣的救世主，是至高无上的神，籍此可见，古代西方人并不歧视阉者，竟然把他们虔诚崇拜的基督视为去势者，这与古代中国人的观念大相庭径。

在非洲，埃塞俄比亚人曾将意大利战俘的生殖器挖下，吊在马颈或家门口，以此炫耀战绩。在中国是割首级以夸战功，这与非洲是显然不同的。非洲的莫桑比克人总是对



诱奸的男人行去势术，这与中国相同。

在美洲，为了防止那些患有癫痫病、精神病等患有遗传疾病的人贻害子孙，强行对他们去势。从1907~1921年，仅在加利福尼亚州就有2558人被割去生殖器。

在亚洲，小亚细亚和土耳其一带流行去势。去势的多是穷人，他们为生活所迫，只好变成第三性人，以便侍奉闺门女子。在君士坦丁堡，直到本世纪初还有2000多去势者。这些去势者的带头人有知识，有地位，可以列席宫廷宴会。

据东郭先生在《太监生涯》中介绍，古埃及僧侣去势，先用热毛巾包住性器官，再以利刃连根割除。以热血和灰土止血，并金属棒埋入尿道，再将阉者下半身埋入砂中，约一周左右愈合。印度人是先服鸦片麻醉止痛，坐在特制的椅子上，以竹片挟性器，利刃沿竹片顺切而下。性器即包于竹片内长期保管，再以特制油脂敷抹伤口并包裹。阉者仰卧不动，以乳品进补。

据《海外星云》1993年第36期，印度孟买至今还有3500名阉人，他们身着妇女服装，在别人的生日和结婚庆典上作收费表演。他们是在童年时自愿接受阉割术，一般是在轻微麻醉中割去生殖器。

依上可见，去势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，从古希腊到本世纪从未间断。从时间上比较，欧亚非流行于中世纪，美洲盛行于近代。从原因上比较，欧洲的去势侧重于宗教信仰，非洲的去势在于惩治罪犯，美洲的去势在于改良遗传，亚洲的去势是为了伺候贵族。

六、该割？还是不该割？

宫刑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，它的残忍性和破坏性不言自明。但是，宫刑还有某些历史作用值得我们探讨。

① 宫刑是惩治淫风的有力措施

野蛮相对于蒙昧是一种进步。刑罚是原始社会过渡到文明社会的一根杠杆。人类的婚姻形态经历了长期的嬗变，最初是乱婚状态，不分母子，后来进化到血缘群婚，即同一辈男女构成夫妻，以后又发展到族外婚、对偶婚，逐渐实行了一夫一妻制。这种演化符合社会发展的进步要求。

在这种进化过程中，为了对付人类原始的野性，为了防止婚姻形式的倒退，必须坚决打击淫风，仅靠批评教育是不行的，还要借用刑罚。宫刑在制止淫风的过程中，起到了严厉而有效的作用。宫刑是五刑之一，它对于稳定社会秩序，纯洁两性风俗是有一定意义的。

② 宫刑有利于保存劳动力

社会要进步，人是最重要的因素。可是，在进入文明门槛的时代里，战俘都被杀掉了。对于生育和存活率极低的上古社会，杀人意味着摧残生产力。人口减少，不利于经济的发展。以宫刑代替死刑，将战俘变为奴隶，虽然这些中性人缺乏生育能力，但他们

毕竟还可以为社会做些事情。奴隶是奴隶社会的生产力主体，受刑的奴隶在经济建设中是可以发挥作用的。秦朝大兴刑狱，特别是宫刑最泛滥。《三辅故事》记载：“始皇时，隐宫之徒至七十二万，所割之势，高积如山。”刑徒建筑长城，修造阿房宫，秦朝封建专制制度就是建立在奴役广大人民的基础上。如果把战俘统统杀掉，秦朝就不会有其文明。

有必要强调的是，宫刑的弊大于利。它的微小积极作用只存在于奴隶社会初期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宫刑日益反动：

它破坏人口繁衍，使许多健康的男性断子绝孙。中国古代的人口一直发展不起来，这与宫刑不无关系。历代君主之所以多次禁止自宫，主要是从发展人口角度考虑的。

它惨无人道，从肉体上和精神上摧残人性。宫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给君主提供合适的宫奴，让君主去尽情荒淫，让后妃们有人侍候，这不仅没有任何进步意义，相反，加速了封建制度的腐朽性，扼杀了生产力。

七、宫刑的废除和自宫的风尚

宫刑野蛮，令人发指。然而，废除宫刑却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和坎坷的历程。

秦朝虽然滥用宫刑，但是，贵族可以赎宫。睡地虎秦简中的《法律答问》规定，相当于上造以上爵位的人可以赎宫，用钱买通官府，免受刑罚，这是对宫刑在一定范围内的否定。

汉代重德轻刑，德主刑辅。汉文帝十三年（公元前167年）下令废肉刑，肉刑有黥、劓、断足、阉割生殖器，分别代之以鞭笞、服役。《三国志·钟繇传》记载：“其黥、劓、左趾、宫刑者，自如孝文，易以髡笞。”但是，宫刑没有废止。汉景帝中元年间，允许实施宫刑。汉武帝时，李延年、司马迁、张安世等都受了宫刑。

东汉规定以宫刑取代死刑。光武帝二十八年（52年）、明帝八年（65年）、章帝建初七年（82年）、元和元年（84年）、章和元年（87年）、和帝永元八年（96年）都曾颁布诏书，对死囚处以宫刑。

三国时，钟繇、陈群等人坚持主张以宫刑代死刑，认为宫刑是上古圣贤确立的刑制，比死刑仁道，推行宫刑就是实行仁厚之治。据《三国志·钟繇传》记载：“太祖下令，使平议死刑可宫割者。繇以为‘古人肉刑，更历圣人，宜复施刑，以代死刑。’议者以为非悦民之道，遂寝。”后来，钟繇又一再向文帝上疏主张肉刑，司徒王朗上书与钟繇争辩，一时有上百人参加讨论，没有结果。

北魏仍然存在宫刑，《魏书·刑罚志》云：“大逆不道腰斩，诛其同籍。年十四以下腐刑，女子没县官。”女子没县官，就是在衙门听差受役。

据《资治通鉴》，西魏大统十三年（547年）三月下诏：“自今应宫刑者，直没官，勿刑。”这是历史上废除宫刑的明确诏书。

据《北齐书·后主纪》，北齐后主天统五年（569年）下诏“应宫刑者普免为官（官



奴)。”

隋开皇初年，朝廷规定免除宫刑，宫刑不再作为国家的主要刑罚之一。

但是，宫刑仍然大量存在。唐代的高力士是罪犯之子，从小受宫刑。历代宫廷中的成千上万个宦官，大部分是受宫刑成为阉人，小部分是自阉。清朝有慎刑司，就是制造阉人的国家机构。

唐宋以后，政府部门较少实施宫刑。由于宫廷导致穷人求富的欲望，民间兴起了自宫风气。地方官吏为了讨好君主，也频频进献阉童。

《宋文鉴》载有吴及的《论宦官养子疏》，请求朝廷禁止民间自宫。其文云：“伏望陛下诏岩廊大臣，详为条禁，进献为宦者，一切权罢，敢有擅宫童稚者，置以重法。”宋朝皇帝没有魄力下此诏书，因为宫廷离不开宦官。

明代民间大刮自宫风，阉宦过剩，宫中有上万人，多得住不下，就派宦官住到城外的皇家园林。可是，紫禁城门外还是有成百上千的阉人汇集在一起，要求入宫。皇帝把他们奈何不得，就多次下令禁止自宫。对自宫者，有的发配到交趾，有的交给刑部治罪，有的遣送辽东铁岭充军，有的逐还原籍。《大明律》规定，凡官民之家不得乞养他人之子阉割火者（宦者），违者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弘治五年（1492年），皇帝下诏：敢有私自净身和施行手术者一起处斩，全家发边，邻居不举报的，问罪。据《烈皇小识》卷一，崇祯皇帝曾下过一道手谕给礼部，禁止自宫。其文如下：

朕览会典，自宫禁例一款：“民间有四五子以上，许以一子报官阉割，有司造册送部院收补日选用。敢有私自净身者，本身及下手之人处斩，全家发烟瘴地面充军，两邻歇家不举者治罪。”我祖宗好生德意，真至周密，故立法严明。近来无知小民，希图财利，私行阉割，童稚不堪，多至殒命，违禁戕生，深可痛恨！自今以往，且不收选。尔部可宣布朕命，多列榜文，谕到之日为始，敢有犯者，按法正罪。仍许诸色人等，当时首告本地方官司奏闻。邻右歇家不举，从事治罪。有司知而水禁，并行究处。倘有强阉他人，希图诬赖者，讯明反坐，决不徇纵。布告中外，恪行遵守！

这个手谕还是比较严厉的。但是，自宫的风气一直不能制止。

为什么如此多的人愿意忍受残酷的阉割术，放弃身体传种接代的部位呢？主要是生活所迫，人们贪图荣华富贵。有许多史料已指明了这个原因。如《菽园杂记》卷二记载：“京畿民家羡慕内官富贵，私自阉割幼男，以求自用。”《万历野获编补遗》卷一记载：“时有宦官宠盛，愚民尽阉其子孙以图富贵，有一村至数百人者，虽禁之莫能止。”当时的官员沈鲤在《稽古录·请禁男子净身疏》指出：“今自宫之徒加以死刑而不惧，内臣之员数太多，富贵太骤，选进太频。”

自宫致富确实是当时的一条捷径。读书人十年寒窗苦，比不上阉者三月一刀疼。明代魏忠贤赌博输了钱，一气之下就自宫了。清代寇连才打输了官司，愤然自害，他们后



来都成了大红大紫的宦官。自宫，只要一进入紫禁城，对于那些出身贫寒的人来说，就可以免除苛捐杂税，可以不受地方官吏、恶痞的欺侮。虽然在宫廷中是奴仆，一到地方上就成了作威作福的“钦差”，连巡抚都不敢怠慢。对于那些厌世的人来说，自宫比“出家”当和尚好。出家人虽然留得全身，但生活太清苦，还要受到性压抑。自宫者身上少了一个部位，落得清心寡欲。

还应看到，造成自宫风尚的根本原因是封建专制制度。只要有万世独尊的皇帝，就有大量的太监；有身居荣禄的太监，就有趋之若鹜的自宫者；封建压迫愈残酷，自宫者愈多。因此，封建专制制度是罪恶的根源。

珍



第二章 林林总总的宦官称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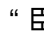
后晋刘昫在《旧唐书·宦者列传》云：“自书契以来，不无閤寺。”宦官的历史如此悠久，使得其名称繁多，不胜枚举，史籍中常见的：有尊称，如宦官、公公、太监等；有中称，如宦者、宦人、宦夫、宦吏等；有贱称，如宦竖、宦孽、阉宦、私白、貂珥等。按时间排列，在先秦则有昏、椽、巷伯、司宫、寺人、宁人、著人、阉人、内臣、刑臣、刑余等；在汉代则有宦者、宦官、中官、中贵、貂珥、黄门、掖庭等；在唐宋则有阉宦、敕使、中使、给使、内养等；在元代则有火者；在明清则有太监、老公、师傅等。

一、宦·宦者·群宦

甲骨文尚未发现“宦”字。台湾出版的《甲骨文集释》收有“宦”字。方框中关着“臣”字。这与“宦”的形体相差太远，高田忠和马叙伦等人都不认为是“宦”字，郭沫若在《卜辞通纂》中认为是地名。

《说文》中收有“宦”字：“宦，仕也，从宀臣。”《集韵》记宦作宦，或佞。

宦的本义多训为仕，这是承袭《说文》的解释。段玉裁的《说文解字注·人部》说：“古义宦训仕，仕训学。学者，觉悟也，事其事则就于觉悟也。”

从中国创制文字的规律看，“宦”训为“仕”是值得商榷的。宦是会意字无疑，按《说文·序》：“会意者，比类合谊，以见指撝，武信是也。”即一体不足以见义，必合二体之义。宀象形，表房舍。臣也是象形，理解“宦”字，关键是要理解“臣”字。《说文·臣部》：“臣，牵也，事君者，象屈服之形。”《尚书·费誓》：“臣妾甫逃。”《传》释：“役人贱者，男曰臣，女曰妾。”可见，古人已认为臣即被奴役者，本世纪初发掘的考古材料中有“臣”字，写作。章炳麟认为，臣本俘虏及诸罪人给事为奴。郭沫若认为一目代表一人，臣像屈服之形。张舜徽在《说文约注》中概言之：“臣当以俘虏为本义。”近年来，“对“臣”字本义的演变，又有深入讨论。于省吾在《甲骨文释林》中认为：臣字的造字本义，起源于以被俘虏的纵目人为家内奴隶、后来引伸为奴隶的泛称。寒峰等人在《甲骨文与殷商史》一书中用详细的材料说明：臣作为奴隶，在武丁前后一直未参加军政活动，康丁以后才成为帝王的特殊助手。“臣”字经过很长时间才过渡到君臣的意义。

“臣”字本义的演变对“宦”字本义的演变有决定性影响。古代的“臣”分为若干类，为了区别常在室内劳作、服侍君王的“臣”，造字者就在“臣”上加“宀”，以示区别。可见，宦的本义是室内奴。由于“臣”逐渐干预朝政，宦就有了臣僚义。《说文通



珍

训定声》云：“宦，从臣在宀下，会意，臣执事于官府，故训仕。”恩格斯在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中说：“在法兰克人中间，国王的奴隶和被释放者，起初在宫廷里，以后在国家中，都起了重要的作用，新的贵族有很大一部分是从他们当中产生的。”这段话，对理解“宦”字由本义奴仆引伸为仕，是很有帮助的。

“宦”字在先秦已有了“仕”的意思，如《礼记》：“宦于大夫者之为服也。”《左传》：“宦三年矣。”许慎因此误以为宦的本义是仕。

实际上，古书中“宦”字训为奴仆的例子很多。《国语·越语》：“（越王）与范蠡入宦于吴。”韦昭注：“宦，为臣隶也。”由于统治者身边的宫奴多是生殖器被阉割者，所以，“宦”可直接训为阉宦。《文选》中李善注范晔的《宦者传论》云：“宦者，养也；养阉人使其看宫人，此是小臣。”宦者被君王从小养在宫中，服侍王族，故《说文通训定声》说，宦可假借为豢。

在宫中的阉人，多被称为宦者或宦官。宦者与宦官，一般可通用，但也略有区别：

第一、宦者一词比宦官一词更早。

据孤陋寡闻，宦者一词，最先出于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“战咸阳，斩首数百，皆拜爵，及宦者皆在战中，亦拜爵一级。”《史记》一书中大量用“宦者”，如《吕不韦传》：“太后乃阴厚赐主腐吏者，诈论之，拔其须为宦者，遂得赐太后。”

《汉书》亦多用“宦者”，如《萧让之传》：“自武帝游宴后庭，故用宦者。”

至《汉书》才有“宦官”一词。《惠帝纪》：“宦官尚食比郎中。”应昭注：“宦官，阉寺也。”

第二、宦者一词比宦官一词更常用。

以正史为例，《后汉书》、《新唐书》、《五代史》、《宋史》、《元史》等皆称“宦者传”，唯有《旧唐书》《辽史》称“宦官传”。二十四史，用得最普遍的是“宦者”一词。

第三、称为宦者，似更低贱。

一般说来，宦者一词无贬义。从语法分析，将助词“者”嵌在“宦”的后面构成宦者一词，“者”无实际意义，仅指具有某种性质的人。

宦官的“官”则有意义。《说文》：“官，吏事君也。”史籍中，宦官一词多指有地位者。如《后汉书·张让传》：“宦官得志，无所惮畏，并起第宅，拟则宫室。”《后汉书·灵帝本纪》：“宦官讽司隶校尉段颖捕系太学诸生千余人。”

当阉人还不是“官”时，多称“宦者”。如《旧唐书·宦者传》称大宦官田令孜刚入宫打杂时为宦者：“咸通中，从义父入内侍省为宦者。”不写为“宦官”，这是有严格区分的。

司马迁受宫刑之辱，身为阉人，在写《史记》时就采取了比较平允的“宦者”一词，这与他对宦者与宦官这二词的理解是有关系的。他不以为自己是官，而是一个普通的人。

第四、宦者仅指阉人，宦官可以包括生理健全的人。

《后汉书·宦者传序》：“中兴之初，宦官悉用阉人，不复杂调它士。”这就是说，中



兴以前，侍奉君主的宦官中有许多人不是阉者。事实上，后人还有以宦官代指一般官吏的情况，《玉台新咏》中有“古诗为焦仲卿妻作”一诗云：“说有兰家女，承籍有宦官”，而史书中找不出有以宦者代指正常男人的用法。

历代书籍中，出现了许多用“宦”字组成的用来称呼阉人的词条：

宦人

《晋书·后妃传》：“宦人董猛参预其事。”中性词。

宦夫

《后汉书·宦者传论》：“至于衅起宦夫，其略犹或可言。”中性词。

宦寺

《日知录》卷九：“我太祖深惩前代宦寺之弊，命内官不许识字。”中性词。

宦吏

《汉书·外戚传》：“宦吏伎很，必欲自胜。”颜师古注：“宦吏，阉人为皇后吏也。”中性词。

宦竖

司马迁《报任安书》：“夫以中才之人，事有关于宦竖，莫不伤气，而况于慷慨之士乎。”贬义词。

宦孽

《后汉书·灵帝纪赞》：“灵帝负乘，委体宦孽。”宦孽是贬称，《后汉书注》：“言帝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。”贬义词。

此外，“宦”字还时常放在词条尾：

竖宦

《后汉书·黄琼传》：“诸梁秉权，竖宦充朝。”贬义词。

时宦 中宦

《后汉书·夏馥传》：“馥虽不交时宦，然以声名为中宦所惮。”中性词。

阉宦

《三国志·陆抗传》：“时有何定弄权，阉宦预政。”《明夷待访录·阉宦》：“且夫人主之有阉宦，奴婢也。”贬义词。

二、刑术类：阉·火者

古书中，阉与奄往往通用。严格说来，阉是阉人的专称，不宜以奄代指阉人。

甲骨文中似未发现“奄”字。《铁拾》9.3)即“奄”字，陈邦怀把这个字形释为“𠂔”，即“奄”字的初文。有人认为是秦篆奄的先字。先秦文献多次出现“奄”字，东汉郑玄在《周礼·序》注云：“奄，精气闭藏者，今谓之宦人。”

为什么要以“阉”字称呼宦者呢？

段玉裁在《说文解字注》云：“《周宦》经谓宦官为奄，以精气闭藏名之，覆盖义之